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8月1日起：

1. 魏偉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2. 歐陽寶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偉峰先生(「魏先生」)因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魏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就其辭任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魏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魏先生辭任後，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

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寶豐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歐陽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從業經驗，他曾於多間房地產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復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擔任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上海華董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歐陽先生亦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72）、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58）、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6）及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曾於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擔任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3，於2023年4月除牌）（「新力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開資料，新力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專注於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的物業開發企業。於2022年12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新力控股（歐陽先生當時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進行清盤，並須繼續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其權力將不受限制（「清盤令」）。

歐陽先生確認，彼並非清盤令的答辯人之一，亦非新力控股清盤程序的一方，且概不知悉目前或將來會接獲任何因清盤令而對其提出的索賠。

董事會並無關於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不涉及歐陽先生且與歐陽先生的品格、誠信或獨立性無關，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不影響歐陽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歐陽先生於199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11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3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2015年7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6年9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歐陽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歐陽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基本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歐陽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在本公司的職責範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接受任何重大委任；(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歐陽先生已確認(a)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及(c)在彼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歐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歐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5年8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